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54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逢甲仕康家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莊進福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陳永耀、游雅媛請求給付修繕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8,16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,2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孫藝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書記官 資念婷